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月1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至2020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凡是2020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应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烽火宾馆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审议关于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7、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除第8、9项外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第8、9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中上述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2、3、5、6、7、8、9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来信或传真在2020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时和 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时,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期限: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如非本人参会,须在备注中注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

2020年5月18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21006)。

传真:0917-3625666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70,365,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2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6,328,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4,036,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8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85,493,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421,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6,072,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20%。

3、除董事田永东先生、董事赵向东先生、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记者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0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表决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0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表决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0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表决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0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表决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0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3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8%;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7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17%;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表决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0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0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表决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012,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41,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3%;反对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0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马嘉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3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和2019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4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为143,6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和2019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29号)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号)。

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1日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使用2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于2020年5月12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愿意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上述2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申请借款及授信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4,758.34万元,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8.44%	67.95%	127,100(注1)	64,758.34(注2)	20,000	8.46%	否

注:(1)经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分别将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和13,5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19年度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43,600万元调减为127,1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2020-004号)和(2020-016号)。

(2)经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2018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6.7亿元。其中,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0,000万元。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子公司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8.45亿元。其中,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4,758.34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2019年1月1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7日和2020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0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004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077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9-079号)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001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98.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36,489.12万元,负债总额为568,412.05万元,净资产为268,077.0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974,484.00万元,营业利润为107,359.09万元,净利润77,878.8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90,573.63万元,负债总额为537,222.85万元,净资产为253,350.78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02,266.43万元,营业利润为-17,228.42万元,净利润-14,726.29万元。

12.其他说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2020年5月1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为在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期间的上述主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遭受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2)仅需通知,可将保证人在债权人以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行设立的账户内资金直接扣收;亦可将保证人对债权人以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行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担保债权相抵消;(3)要求保证人按所担保债权总额的20%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345.0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591,554,335股的0.0141%。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4.45元,回购总金额为1,628,7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91,554,335股减至2,591,403,487股(前述股份变动包含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15,152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9、2020年3月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牛成对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66,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4.55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4.45元/股实施回购。

4、回购价款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66,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4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1,628,7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41,750	1.57	-366,000	40,275,750	1.55
高管锁定股	7,209,750	0.28		7,209,750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32,000	1.29	-366,000	33,066,0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0,912,585	98.43	+215,152	2,551,127,737	98.45
三、总股本	2,591,554,335	100.00	-150,848	2,591,403,487	100.00

注: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19年第三季度,累计转股数量为215,152股。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371ZC01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牛成对等8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1,628,700.00元,其中:366,000.00元减少股本,1,262,7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6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591,405,681.00元。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366,000元,减少股东出资人民币366,0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36.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1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编号:临2020-020)。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2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曲江土储中心) 因公益项目原因有偿收回公司名下QJ1-4-10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据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